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6,495,7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22%）的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将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17,879,622股（注：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中院的通知书，因西南合成与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西南合成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济南中院强制执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南合成持有公司股份126,495,7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22%。其中，西南合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60,10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8%，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66,38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4%。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根据法院通知书，将被强制执行的股份为西南合成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股份，被执行原因为西南合成融资融券合约违约。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票。

3、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17,879,622股（注：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95,987,425股）

5、拟被动减持时间段：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11月2日

6、被动减持价格：视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2006年3月6日至4月10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24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西南合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但西南合成在获得流通权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在2010年12月31日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低不低于30%。如果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所指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2011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在公司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新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0.63%股权的资产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之日起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西南合成不再出售公司A股股票。该等期间届满后，西南合成买卖公司A股股票事宜将严格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3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69,23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547%。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1,952,003股减少为561,082,767股。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四）2024年9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五）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六）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八）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6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7,658股（调整后）。

2、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不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对应2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1,578股（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869,236股（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2024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2,100,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4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561,952,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关于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采取自派方式对已完成股份登记的股权激励限售股进行现金分红，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持有，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需进行回购注销的，待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将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故本次回购注销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无需因2024年度、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现金分红进行调整。

2、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即在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如下：

（1）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即本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8.51÷（1+0.4）=6.0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即本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Q=620,881×（1+0.4）=869,236股（尾数差异系权益分派及前期回购注销等产生的零碎股导致），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547%。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共计869,236股，回购总金额约为528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230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且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41C000208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7月20日完成了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1,952,003股减少为561,082,76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901,335	74.3660	-869,236	417,032,099	74.32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50,668	25.6340		144,050,668	25.6737
三、总股本	561,952,003	100.0000	-869,236	561,082,767	100.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报备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41C000208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利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1,306,8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71%。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利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海利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海利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1,306,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1%。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增持主体承诺

海利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利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6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闻泰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2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28日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的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将于2026年7月28日支付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万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初始转股价格：96.67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18.36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闻泰转债"第五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派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28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闻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250686

（二）保荐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21楼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联系传真：010-56839500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9.88%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交易类事项、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于最近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789.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1元/股-23.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购买的最高价为23.23元/股、最低价为19.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89.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6-03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拟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应当以其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为基础编制。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告披露日前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即《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基础编制并实施。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5,657,595.58元（未经审计），其中包含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润122,371,891.18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323,285,704.4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3,770,387.40元（未经审计），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64,032,036.48元，扣除本年度提取永续债利息122,371,891.18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517,889,757.90元。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4,609,929,525.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460,992,952.50元。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4.84%。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年度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的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分红方案的授权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6,975,7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255,636.2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